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15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

截止日期:115年3月31日(星期二)郵戳為憑

掛號

報名者 :

聯絡電話 :

地 址 :

貼足郵資

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
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

- 1.申請實習表 2.自傳 3.學經歷證明文件 4.實習計畫書 5.GOOGLE 表單

